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東城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  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55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 
第2行「告訴人李汶軒」應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李汶軒」  
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 
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  
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  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 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 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本應  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業與  
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有和解書1紙可佐，若再予宣  
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  
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玟蓓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5695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  
20 號3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6 年9月5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  
27 心板橋國光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李文軒所管領之愛蛋族  
28 鴨皮蛋1盒、德恩奈兒童牙膏1條（價值共新臺幣150元），得  
29 手後即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李文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告訴人李文軒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案發時之  
03 監視器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  
04 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  
06 之皮蛋1盒、牙膏1條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7 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庭宇